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1號

原告 李靖哲
被告 新亞洲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分別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及為原告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薪資部分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2萬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5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94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29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元×2/3＝17,2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
8,64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元－17,299元＝8,649元）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吳淑願